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4-034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为了进一步完善本次回复内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有新提案提交表决，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增加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4 人，代表股份 819,351,9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582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703,908,5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827%；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3 人，代表股份 115,443,3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997%。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19,215,3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3%；反对票 38,700 股；弃权票 97,880 股；该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19,215,3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3%；反对票 38,700 股；弃权票 97,880 股；该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19,215,3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3%；反对票 38,700 股；弃权票 97,880 股；该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19,215,3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3%；反对票 38,700 股；弃权票 97,880 股；该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19,215,3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3%；反对票 38,700 股；弃权票 97,880 股；该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19,238,7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票 64,800 股；弃权票 48,40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15,205,098 股；反对票 64,800 股；弃权票 48,40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01,849,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39%；反对票 17,307,063 股；弃权票 195,48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97,815,755 股；反对票 17,307,063 股；弃权票 195,48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19,096,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票 250,484 股；弃权票 5,400 股；该议案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68,05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398%；反对票 34,988,556 股；弃权票 16,304,388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64,025,354 股；反对票 34,988,556 股；弃权票 16,304,388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13,903,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票 38,000 股；弃权票 45,00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15,235,298 股；反对票 38,000 股；弃权票 45,00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82,705,8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274%；反对票 36,597,680 股；弃权票 48,400 股；该议案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02,214,7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85%；反对票 17,088,745 股；弃权票 48,400 股；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桑健律师和曲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条款（详见附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73，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天赐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各位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和布局安排，于近日变更了经营范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及新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电线、电缆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具体情况

1、名称：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2068426307 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黄荣

5、注册资本：捌仟万圆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16 日

7、住所：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 555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电线、电缆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06

##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本次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天佑德集团 | 是 | 27,211,000 | 13.61% | 5.65% | 否 | 否 | 2024 年 4 月 15 日 | 2025 年 4 月 15 日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天佑德集团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
| 合计 | -- | 27,211,000 | 13.61% | 5.65% | --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天佑德集团 | 199,892,240 | 41.47% | 92,030,000 | 119,241,000 | 59.65% | 24.74%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99,892,240 | 41.47% | 92,030,000 | 119,241,000 | 59.65% | 24.74% | 0 | 0.00% | 0 | 0.00%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7,211,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61%，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对应融资余额 10,000 万元。未来将采取包括重新质押、银行融资及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后续到期债务。天佑德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资产，具备较好的融资能力及渠道，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及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被司法拍卖的 4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阿里拍卖平台拍卖勤上集团所持公司的 45,500,000 股股票，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此笔拍卖被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被司法拍卖的 45,500,000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公司股份（合计 431,625,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4%）委托给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行使，晶腾达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晶腾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相关主体名称 | 本次过户前持有股份 | | | | 本次过户后持有股份 |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股份数量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股份数量 | 表决权比例 |
| 勤上集团 | 254,965,370 | 17.63% | - | - | 209,465,370 | 14.49% | - | - |
| 李旭亮 | 88,183,421 | 6.10% | - | - | 88,183,421 | 6.10% | - | - |
| 温琦 | 10,430,000 | 0.72% | - | - | 10,430,000 | 0.72% | - | - |
| 李淑贤 | 70,546,737 | 4.88% | - | - | 70,546,737 | 4.88% | - | - |
| 梁金成 | 7,500,000 | 0.52% | - | - | 7,500,000 | 0.52% | - | - |
| 小计 | 431,625,528 | 29.84% | - | - | 386,125,528 | 26.70% | - | - |
| 晶腾达 | - | - | 431,625,528 | 29.84% | - | - | 386,125,528 | 26.70% |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后，勤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9,465,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9%），减少股份数量为 4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进而导致晶腾达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变更为 386,125,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0%）。

四、勤上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超过 1%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4 年 4 月 12 日 | | |
| 股票简称 | 勤上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638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A 股 | 4,550.00 | 3.15 | |
| 合 计 | 4,550.00 | 3.15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br>赠与 □　表决权让渡 □<br>其他：司法拍卖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委托表决权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详见表一)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 | 25,496.5370 | 17.63 | 20,946.5370 | 14.49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496.5370 | 17.63 | 20,946.5370 | 14.49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说明：公司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 431,625,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4%）委托给晶腾达行使，晶腾达成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俊锋先生成为公司新实际控制人，构成收购行为。<br>本次勤上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作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后续勤上集团将加强与债权人沟通，持续关注股份变动情况。<br>由于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晶腾达及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8.备查文件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五、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拍卖股份完成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晶腾达仍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拍卖通知书》（[2023]京 02 执 373 号），关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李旭亮、温琦、勤上集团民事一案，法院将对勤上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23,300 万股（分四笔）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笔拍卖股份 4,550 万股已拍卖成交且过户完成，第二笔拍卖股份 6,250 万股已拍卖完成但尚未完成过户，另外两笔拍卖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由于前述拍卖事项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前述四笔拍卖的股份最终全部被司法处置，晶腾达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将减少至 198,625,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如果前述四笔拍卖的全部或大部分股份被同一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则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2 月 28 日、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16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交易过户不涉及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向深圳市元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鼎实业”）借款，并以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持有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近日，裕高为履行上述担保责任，同意将其质押于元鼎实业的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元鼎实业，本次非交易过户金额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及担保债务。

4、元鼎实业承诺：认同公司的经营及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自愿承诺在完成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取得的公司股票。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裕高的通知，获悉其因历史遗留债务，同意按照《股票质押合同》的约定履行质押担保责任，裕高与元鼎实业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裕高与元鼎实业签署了《协议》，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 3,582.67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元鼎实业。本次非交易过户价格为 8.262 元/股，非交易过户金额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及担保债务。

二、本次过户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裕高 | 241,301,960 | 7.41 | 205,475,283 | 6.31 |
| 元鼎实业 | 0 | 0.00 | 35,826,677 | 1.10 |

三、质权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元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36G1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1 栋 1301

5、法定代表人：王学龙

6、注册资本：40,00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28 日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产业园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四、出质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2、类型：私人公司

3、住所：20th Floor, Euro Trade Centre, 21-2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4、法定代表人：蔡高校

5、注册资本：港币 1,000 元

6、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10 日

7、经营范围：一般贸易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深圳市元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鉴于：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2456），截至协议签约日目标公司总股本为 3,257,817,490 股，乙方为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241,301,96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7.41%。

2.甲方、乙方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签署《质押合同》，乙方自愿以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为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或“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现乙方为履行担保责任，同意将其质押于甲方的部分目标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行使债权人和质权人的权利以及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现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签署本协议，共同约定如下：

第一条 质押证券情况及处置过户原因

1.甲方、欧菲控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甲方、欧菲控股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统称“主合同”），欧菲控股向甲方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2022 年 12 月 19 日，甲方、欧菲控股签订《提前还款补充协议》，欧菲控股提前还款 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剩余未清偿借款本金为 29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陆佰万元）。

2.2019 年 10 月 24 日，甲、乙双方签署了《质押合同》，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流通股票 49,180,328 股质押给甲方（简称“质押证券”）作为质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3.甲乙双方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质押登记生效已满 12 个月，质押证券现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除本协议约定的质押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情形。

4. 为抵偿未履行债务，乙方同意按照《质押合同》的约定承担质押担保义务，将质押证券中 35,826,677 股股份处置过户给甲方以偿还主合同项下欠付的债务，但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债务金额为上限。经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欧菲控股因主合同欠付的全部未履行债务的金额为合计人民币 29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陆佰万元）。

第二条 过户价格、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为抵偿未履行债务，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 90%，即每股人民币 8.262 元，过户的质押证券数量为 35,826,677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10%，即本次过户总金额为 296,000,000 元。

第三条 过户手续

1.甲方与乙方遵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签署本协议，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当日通知目标公司披露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相关事宜。

2.在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事宜对外公开披露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所有申请材料的递交和手续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递交过户申请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双方身份证明文件、签署相关材料文件等）。

3.乙方同意承担办理质押证券过户手续的相关税费及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应缴纳的过户登记手续费及证券交易印花税等。

4.质押证券完成过户登记后，乙方即履行完毕《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义务，主合同项下欧菲控股欠付的债务亦清偿完毕。

第四条 承诺与保证

（一）甲乙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双方确认并承诺，本协议双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并已拥有和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法定权利、充分的权力及授权以及所有必需的外部和/或内部批准及同意，并自愿受本协议及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2.双方确认并承诺其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其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也不会导致违反其作为当事一方的或其受之约束的任何协议、许可或其他文件或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任何命令、判决、政策、法规或规则等规定。

（二）甲方进一步承诺与保证

甲方承诺在完成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取得的目标公司的股票。

（三）乙方进一步承诺与保证

1.本次质押处置过户的目标公司股票是乙方合法取得的；除质押给甲方外，承诺过户的股票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安排；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过户的股票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票作出过冻结的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完成过户登记后，甲方依法对处置过户的股票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2.除乙方在本协议或任何公开资料中已披露的信息以外，乙方在任何国家、地方或外国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或准司法机构或行政机构或任何仲裁员管辖下，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悬而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或其他程序，其中有任何不利的禁令、判决、命令、法令、裁决或指控将会导致以下后果：（1）阻止本协议规定的质押处置过户的完成；（2）使本协议规定的质押处置过户在完成后被撤销；（3）对甲方拥有本次处置过户受让的目标公司股票的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乙方承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影响本协议执行的情形，不得利用甲方、或